

本附錄主要旨在向潛在[編纂]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下列數據僅為摘要，其並未載錄所有可能對潛在[編纂]屬重大的數據。

### 發行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及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將公積金轉為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其他相關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然而，公司可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相關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收購本公司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收購其所持的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購其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並經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份上市地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收購其股份後，對於上述第(I)項情形，股份應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予以註銷；對於上述(II)及(IV)項情形，收購應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對於上述(III)、(V)及(VI)項情形，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於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 轉讓股份

公司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且該等轉讓文據可僅以手簽形式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法人，則可加蓋印章簽署。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下相關現行法例不時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轉讓文據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地址。

公司不得接受其股份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公司於A股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公司A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後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內，其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在公司所持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且其所持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該等人士離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股份。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購買公司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入的，所得收益應當返還公司，並由公司董事會追回該等收益。然而，證券公司因承銷剩餘股份而持有5%以上股份，或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自然人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名下及通過他人賬戶代持的股份或其他權益證券。

公司董事會未執行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予以執行。公司董事會在前述期限內未執行的，股東有權以自身名義為公司的利益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訴訟。公司董事會未執行上述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和股東會

###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編纂]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法律、證券監管規則或者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應當與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簽訂證券保管協議，定期查詢主要股東資料以及主要股東的持股變更(包括股權的質押)情況，及時掌握公司的股權結構。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息、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受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然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期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方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IX)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則該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公司章程；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 審議並批准公司須提交股東會審批的任何交易或事項。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審議並批准須經股東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

(XV)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二)項規定的情形公司回購股份作出決議；

(XV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提交予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II)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I)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VI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當股東會審議前段第(V)項所述之擔保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公司應在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尚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於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開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於收到獨立董事有關提議後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倘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通知中提出的原提議的任何更改均須經審計委員會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有關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於收到有關請求後10日內，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書面答覆是否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決議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通知中提出的原請求的任何更改均須經有關股東批准。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收到有關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答覆的，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的股東應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有關提議應以書面形式提交予審計委員會。倘若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收到有關請求後5日內發出股東會通知。對通知中提出的原請求的任何更改均須經有關股東批准。倘若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應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集和主持股東會，及單獨或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包括附帶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連續90天以上的股東有權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倘若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則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相關地方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將有關記錄向深交所備案。於公佈股東會決議之前，召集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股份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和召開該會議的股東應於發出股

東會通知及公佈股東會上通過的決議時，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向該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送有關證明材料。就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開的股東會而言，董事會及其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發生的必要費用由公司承擔。

###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將該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上述期限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須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內容。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應當充分、完整披露；
- (III) 通知應明確規定，全體普通股股東(包括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及其他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而該等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 股東會的召開

截至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股東會並投票。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表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法人實體的，其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的受委託代表須出席股東會議。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能證明其法定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的受委託代表出席會議的，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實體的法定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頒布的相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任何股東會或債權人大會；但是，如獲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則授權書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以代表該股東行使權利(無需出示股份證書，但需提供公證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證明其已獲得正式授權)，並享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猶如彼等為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席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倘主席違反議事規則，致使股東會難以繼續進行，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的股東過半數同意，可於股東會上推選一人代行主席職務，以繼續進行會議。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果任何股東需就某項決議放棄其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項決議，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所投的票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法規及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需以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修改公司章程；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持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享有一票表決權。有特殊類別權利的股份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投的票數不予計入。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表決權。

徵集股東表決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表決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表決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和董事會

### 董事的一般規定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VI)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其他關聯方，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一款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在履行職責時，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行使管理者應有的合理謹慎。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中國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IV) 應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並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及完整；
- (V) 應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不因任期屆滿而自動終止。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職工代表董事一名，獨立董事三名（含會計專業人士一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財務管理、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制定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 (X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II)向股東會提出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IV)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 對公司因公司章程第24條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公司自身股票作出決定；

(X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及公司章程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副董事長(如有)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如有)代其履行職務；副董事長(如有)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於會議召開14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前至少五日。情況緊急時可用電話通知方式，並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成員中多數為獨立董事（包括至少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為具備會計專業背景的獨立董事。成員中應至少有一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地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

公司董事會設置專門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章與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後，或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在為投資者提供合理投資回報與公司可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利潤分配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現金加股票的組合形式，其中現金股利是首選方式。

### 內部審計

公司已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

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通過決議案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當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議決而繼續經營。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清算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議決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並接管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進行破產清算。

###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其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應當按規定予以公告。